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9日,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9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30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普通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普通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普通投资者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 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5131	申(认)购、赎回、转换业务	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015132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A	015217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C	015218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A	015219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5220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5787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015788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A	016155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C	016156		

特别提示: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为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基煜基金办理认购业务不参与费率优惠。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基煜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的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4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9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8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85,181,622股的0.027%,最高成交价为12.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4元/股,成交总额10,899,05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22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2,253,7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94,8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8,063,42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获得中国NMPA批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研发的心血管介入产品“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生产企业: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23031247

二、产品情况介绍

柏腾?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BA9 DCB)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威医疗原创自主研发的国内首款获批的莫司类药物涂层球囊, 该产品使用公司拥有独家专利技术的高亲脂性药物Biolimus A9TM(BA9),此前已于2021年8月进入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现获批成为根据2014年发布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后被国家药监局于2018年11月发布的《关于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修订)以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第177号创新医疗器械。

柏腾?BA9 DCB由球囊扩张导管及球囊上的药物涂层组成,球囊导管由球囊、远端管、过渡管和近端管等部件组成。药物涂层含有优美莫司和聚环氧乙烷载体,药物剂量为3μg/mm2。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该产品通过聚环氧乙烷载体将优美莫司药物粘附在球囊表面,聚环氧乙烷的亲水特性和优美莫司的亲脂特性使药物可以从球囊表面释放并快速进入血管壁。

药物球囊作为一种血管内药物释放技术,能在病变部位释放有效治疗浓度的药物,解决并治疗冠心病介入及支架内再狭窄病变。柏腾?BA9 DCB适用于血管直径2.0mm-2.75mm原发冠状动脉血管病变治疗,为原发小血管病变患者提供了新的选择。2021年11月,柏腾?BA9 DCB相关临床研究结果BIO-RISE CHINA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奥兰多举办的2021年经导管心血管治疗学术会议最新临床试验结果环节(TCT 2021 Late Breaking Clinical Science)中公布,成为首个临床研究在TCT会议平台重磅环节专场公布的国产药物涂层球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柏腾? BA9 DCB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仅是公司冠脉植介入器械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标志着国内药物球囊正式迈进了全新时代。在此之前,国内所有已上市的药物涂层球囊(DCB)/药物洗脱球囊(DEB)产品均采用了具有脂溶性特征、但生物毒性较强(安全剂量范围窄)的紫杉醇作为抗增殖的药物选择。作为首款搭载全新一代雷帕霉素类衍生物——优美莫司BA9的DCB产品,柏腾?凭借公司独家专利的BA9药物、结合独特的晶体化工艺、配合PEO亲水涂层,攻克了雷帕霉素类药物难以应用于药物球囊的壁垒,为药物球囊提供了安全剂量范围更大、安全性更高的药物选择。

柏腾? BA9 DCB是国内首款获批的莫司类药物涂层球囊,填补了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在药物球囊领域应用的空白,为冠状动脉小血管病变的治疗提供了更为安全和有效的治疗方案,且后续有望进一步扩充适应症范围。该产品的研发成功及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冠脉植介入领域的高值医疗耗材产品组合,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得注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正向的影响。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6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新增被担保人:厦门国贸矿产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冶矿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启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纺原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等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新增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包含在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担保限额18亿元人民币内。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为新增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公司子公司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 于货物报关通关时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银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投保关税保证保险。根据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约定,需由公司为被担保人(即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投保人)就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限额为18亿元,其中:为中银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0亿元,为中国太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6亿元,为阳光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2亿元。

因业务开展的需要,现需在上述担保限额内新增被担保人(具体详见本公告“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948.84亿元,担保余额411.61亿元,其中,为本次新增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0元。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增被担保人名单及概况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矿产有限公司	厦门	荣坤明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厦门国贸冶矿有限公司	厦门	荣坤明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	厦门	王永涛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厦门国贸启能有限公司	厦门	谢海粟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厦门国贸纺原有限公司	厦门	王永涛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厦门国贸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	蔡莹彬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厦门	王永涛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广州	荣坤明	供应链运营	30,000	100%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增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新增被担保人于2022年7-8月新设成立,无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1.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49%,其中,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02.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3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6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073,75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6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13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0]151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0年9月2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8. 2021年7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

9.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日, 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4日,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1年9月2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

11.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

12.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

13. 2022年9月7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25日	4.09元/股	2,080万股	176
预留授予	2021年9月2日	4.68元/股	116.50万股	10

注: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主动离职或降级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向4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42.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票数量为1,537.50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9月2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60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0.61元/股、对标企业75分位值0.79元/股平;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度营